#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干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事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中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涉及该议案有 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12月25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不低于 33.76 元/股。

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 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 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 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 准日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 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 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2、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发行数量

#### 1、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5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 14,810,426 股(含14,810,426 股)。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将作相应调整。

####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 (含 2,5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含)5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